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國立臺灣大學森林環境暨資源學系 公告

地址：10617 台北市羅斯福路 4 段 1 號

聯絡人：林建村

聯絡電話：(02)33664211

傳 真：(02)23654520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99 年 12 月 6 日

發文字號：(99)森字第 140 號

附件：

主旨：公告本系學士班學生成績優良獎勵同分參酌順序。

依據：「國立臺灣大學學士班學生成績優良獎勵要點」第六點第三款及 99 年 11 月 19 日本系第 265 次系務會議決議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本系學士班學生成績優良獎勵同分參酌順序如下：

- 一、以受獎當學期所實得之學分總數為第 1 個參酌順序，以學分總數較高者推薦之。
- 二、以受獎當學期所實得之本系系訂必修(不含群組必修或選擇必修)學分總數為第 2 個參酌順序，以學分總數較高者推薦之。
- 三、以受獎當學期所實得之本系系訂必修(不含群組必修或選擇必修)學業等第績分平均(GPA)為第 3 個參酌順序，以 GPA 較高者推薦之。
- 四、以累積至受獎當學期所實得之本系系訂必修(不含群組必修或選擇必修)學分總數為第 4 個參酌順序，以學分總數較高者推薦之。

系 主 任

閔秉宗